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 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簡介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下稱「學習訓練津貼」)之援助項目，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鑑於上述項目的成效良好，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4 年 10 月把上述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之內，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繼續提供支援。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兒童的支援，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這些兒童毋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受惠對象

申請兒童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六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下稱「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名單；
- b) 並非正在接受任何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過渡性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過渡性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及
- c) 在提出申請時，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不適用於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

資助額種類及服務

為不同殘疾程度的申請兒童，提供兩種類別的資助額：

- a) **普通津貼¹**：為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兒童提供每月最高資助額 3,549 元。此資助額包括以下的服務內容：
 - i. **每月四節共三小時**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包括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參與的平衡小組)；以及

¹訓練服務主要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認可服務單位會按兒童的訓練需要安排合適的治療師服務。

- ii. 一年內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提供六小時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
- b) **高額津貼**：為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兒童提供每月最高資助額 6,904 元。此資助額包括以下的服務內容：
- i. 每月六節共六小時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包括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參與的平衡小組），其中包括每六個月最少十八小時由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
 - ii. 一年內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工提供六小時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

認可服務機構會為合資格的兒童安排評估及提供建議，並在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下安排建議中的服務類別。

發放服務津貼

學習訓練津貼並不會直接發放給父／母／監護人，而是發放給認可的服務機構。任何未用的津貼不得結轉至隨後月份，但認可服務機構須於受惠兒童在休假／缺席／遲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在退出「學習訓練津貼」前（以較早者為準），安排補償服務節數。如受惠兒童無故缺席，將不獲安排任何補償。如受惠兒童 (1) 無故缺席連續三節服務；(2) 於同一訓練月份內無故缺席四節（高額津貼個案）或無故缺席三節（普通津貼個案）或 (3) 補償服務節數累計多於六節，他們領取津貼的資格將被暫時取消。

中央轉介系統的申請者身份

參與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兒童仍繼續列入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名單。當受惠兒童正式接受中央轉介系統編配的服務，他們獲得學習訓練津貼服務的資格便會取消。如受惠兒童拒絕接受中央轉介系統編配的服務，他們可考慮繼續領取「學習訓練津貼」至年滿6歲後的9月1日，或入讀小學／特殊學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受惠兒童拒絕接受中央轉介系統編配的服務後，其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將會從輪候名單中移除〔不接受「過渡性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過渡性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編配而選擇繼續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者除外〕。

申請手續

社署會向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發信，邀請合資格的兒童申請學習訓練津貼。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的副本可寄回或交回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或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申請。有關申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申請所需文件：

- 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
- 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有關人士為社署社工除外）；以及
- 社會福利署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附頁（如適用）。

父／母／監護人須為申請兒童選擇並按先後次序排列三個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社署會考慮實際服務名額的供應情況，盡可能根據其意願，為合資格兒童安排認可服務機構。該兒童應持續接受同一服務單位的服務，以便在穩定的學習環境下接受循序漸進及持續的訓練。如因特殊情況（例如住址更改）而需轉換認可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須透過正為該兒童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機構，向社署提出申請。

如沒有合適的高額津貼服務的空缺，合資格領取高額津貼的兒童可選擇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普通津貼服務，但該兒童所獲的津貼額則會限於較低水平。及後如出現高額津貼服務的空缺，該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選擇繼續接受現有服務，或轉換至另一提供高額津貼服務的認可服務機構，以獲得更全面的支援。

父／母／監護人為有關兒童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父／母／監護人須盡快向社署匯報。如社署核實有任何多付的訓練津貼，父／母／監護人須退還多付的款額／繳付多用的服務費用。

入息審查

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在提出申請時，其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最新一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已上載於社署網站。

入息審查會以家庭為單位，即兒童在香港同住的父、母、兄、弟、姊或妹（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

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的入息皆會納入審查之列。

家庭每月入息以遞交申請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a)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b)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審批申請

父/母/監護人提出申請時,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家庭入息資料,但毋須遞交詳細入息證明。社署會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或安排相關服務後抽查個案,屆時有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必須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任何相關文件,以供核實。

查詢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辦事處)

地 址 : 香港灣仔愛群道44號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1樓118室

電 話 : 3791 2711

傳 真 : 3791 2140

電 郵 : tspenq@swd.gov.hk

辦 公 時 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午膳時間:下午1時至2時)

社會福利署網頁 : www.swd.gov.hk

網上遞交申請 : <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53/tc/>

*有關申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申請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社會福利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